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4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儲備甄選須知

壹、甄選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貳、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參、甄選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

肆、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

二、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體檢表（最近三個月內）應於僱用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未繳或檢查不合格者，取消報到資格**。應甄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以上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醫療院所辦理，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

三、品操良好，未曾受過刑事處分，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伍、報名書表：

一、自 104 年 1 月 14 日起至同年月 21 日止，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向本監人事室索取（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二、自行上網下載參用（本監網址：[www.ulp.moj.gov.tw](http://www.ulp.moj.gov.tw)）。

陸、報名日期及地點：親自或委託報名，自 104 年 1 月 14 日起至同年月 21 日止，於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向本監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通訊及逾期報名概不受理**。

柒、報名應繳證件：（體檢報告於僱用報到時繳交，報名時免繳）

- （一）報名表1份。
- （二）身分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並備影本1份）
- （四）退伍令影本1份。（男性、正本驗畢發還並備影本1份）
- （五）切結書1份
- （六）自傳1份。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撤銷其甄選錄取資格。

捌、資格審查：現場報名時，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請逕依甄選日期參加面試。

玖、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一、日期：104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2樓會議室（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三、方式：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

拾、錄取公告：104年1月30日前於本監行政大樓公告欄及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

拾壹、僱用事項：

一、本次甄選係儲備性質，於本監管理員職務出缺時，依所需名額按錄取人員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報到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

二、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受僱時應簽具切結書，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及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本甄選面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錄取。

拾貳、其他事項：

一、僱用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另支給值勤費、加班費，參加勞保、全民健保等。

二、本甄選須知未盡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本監人事室（05）6333472。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4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儲備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考紀錄註記	面 試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原 住 民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曾 任				現 任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並備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男性、正本驗畢發還並備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紀錄資料。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日      應考人 _____ 簽名蓋章							
報 名 表 件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約僱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簽章)

#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4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儲備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li> <li>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li> <li>六、依法停止任用。</li> <li>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li> <li>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li> <li>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ol>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li> <li>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li> <li>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li> </ol>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